

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 科

填 表 人: 朱 峻

建设单位: 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10-82410987

传真: /

邮编: 10019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

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B105、

B211、B212 室

编制单位: 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10-62951332

传真: /

邮编: 10008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A

座 1103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 科

填 表 人：朱 峻

建设单位：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10-82410987

传真： /

邮编： 10019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

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B105、

B211、B212 室

编制单位：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10-62951332

传真： /

邮编： 10008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A

座 1103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B105、B211、B212 室				
主要产品名称	超分辨显微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超分辨显微产品 20 台、细胞培养试验 200 次				
实际生产能力	超分辨显微产品 20 台、细胞培养试验 200 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8) 2025 年 11 月，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 2025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于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250071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	
	本项目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1	pH(无量纲)
	2	悬浮物(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	化学需氧量(mg/L)
	5	氨氮(mg/L)
	6	LAS(mg/L)
	排放限值	
		6.5~9
		400
		300
		500
		45
		15
(2) 噪声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海行规发(2023)1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2 类		60
注：项目夜间不运行。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于办公室，每天收集至楼内垃圾桶处，执行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正)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6 月 5 日公布）、《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中的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理位置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B105、B211、B212 室，项目中心点位坐标为东经 116°21'0.328"，北纬 40°2'38.857"。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周边环境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东侧紧邻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1 楼，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及停车场；西侧约 35m 为后屯东路，隔路为坚果国际人才社区；北侧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3 号楼及中关村东升科技园-C 座。										
本项目位于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西南角，本项目北侧为新风机房、楼梯间、电梯间等公共区域，东侧为 B-1 楼，南侧、西侧为园区内部道路。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详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B105、B211、B212 室，总建筑面积 1058.59m ² 。项目建设一条超分辨显微成像系统研发线及中试与装调线，增加 40 台设备，采取光路设计、控制系统搭建以及装备集成等工艺，开发/试制超分辨显微成像产品，开发出具备产业化能力的产品。项目配套建设实验室，实验室内进行细胞培养，作为超分辨显微成像产品展示观察样品使用。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组成</th><th>主要建设内容</th></tr><tr><td>主体工程</td><td>项目租用总建筑面积为 1058.59m²，一层主要包含生产装调区、实验室、办公区、设备间、休息区；二层主要为办公区、会议室、会客室、洽谈室。</td></tr><tr><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水工程 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td></tr><tr><td>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第四、五遍清洗废水。各股废水经污水管线排至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清河再生水厂进行进一步处理。</td></tr><tr><td>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td></tr><tr><td>供热、制冷 项目供热依托东升科技园集中供暖；制冷由空调系统提供。</td></tr></table>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租用总建筑面积为 1058.59m ² ，一层主要包含生产装调区、实验室、办公区、设备间、休息区；二层主要为办公区、会议室、会客室、洽谈室。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第四、五遍清洗废水。各股废水经污水管线排至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清河再生水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制冷 项目供热依托东升科技园集中供暖；制冷由空调系统提供。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租用总建筑面积为 1058.59m ² ，一层主要包含生产装调区、实验室、办公区、设备间、休息区；二层主要为办公区、会议室、会客室、洽谈室。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第四、五遍清洗废水。各股废水经污水管线排至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清河再生水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制冷 项目供热依托东升科技园集中供暖；制冷由空调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通风系统	项目通排风由新风空调系统提供。该系统设置初效、中效和高效三级过滤装置，室外空气经过滤后送入实验区域。新风系统兼有循环风及排风功能，室内空气经三级过滤后循环，部分室内空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生物活性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生物活性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粒子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第四、五遍清洗废水。各股废水经污水管线排至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清河再生水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离心机、生物安全柜、新风风机，均位于室内。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并进行合理布局；生物安全柜、新风风机加装消声器，接管采用挠性接管。
	固废	1、生活垃圾：暂存于分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零配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实验室新风系统过滤装置需定期更换，由维护公司更换并带走处置，不在项目区域贮存； 3、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研发规模

本项目研发规模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研发规模

序号	产品	规模
1	超分辨显微成像产品	20 套/年
2	细胞培养	200 次/年

(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5)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B105、B211、B212 室，超分辨显微成像系统研发线及中试与装调线、配套建设实验室以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用途	
1	显微镜部件	20 套	5 套	台/套	超分辨显微成像产品	显微镜装调
2	激光器	100 套	20 套	640nm/561nm/488nm 等		显微镜装调
3	sCMOS 相机	30 套	5 套	台/套		显微镜装调
4	滤光片	50 套	5 套	ET445/60 等		显微镜装调
5	二色镜	50 套	5 套	25.5mm×36mm×3mm 等		显微镜装调
6	声光可调谐滤波器 AOTF	50 套	5 套	AOTF _{NC} -400.650-CPCh-TN		显微镜装调
7	外观组件	30 套	3 套	台/套		显微镜装调
8	压电位移台 PZT	50 套	5 套	100um/200um 等		显微镜装调
9	细胞培养瓶	200 个	50 个	75cm ²	细胞培养	细胞培养
10	细胞培养皿	200 个	50 个	100mm		细胞培养
11	微孔板	200 个	50 个	96 孔		细胞培养
12	玻璃瓶	200 个	50 个	100cm		细胞培养
13	酶	100g	100g	100g/瓶		细胞培养
14	一次性转移管	200 个	50 个	50mL		细胞培养
15	细胞保存液	200 盒	50 盒	20mL×25/盒		细胞培养
16	生理盐水	200 瓶	50 瓶	500mL/瓶		细胞培养
17	氯化钾	20g	50g	50g/瓶		细胞培养
18	秋水仙素	100 瓶	50 瓶	50mL/瓶		细胞培养
19	新洁尔灭	20L	5L	2.5L/桶		消毒

(2) 项目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所用设备详见表 6。

表 6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用途	位置
1	超分 辨显 微成 像产 品	气浮平台	/	5	显微镜装调	装调车间
2		电池箱	科士达 2V38AH	1	UPS 储能	装调车间
3		气体压缩机 静音无油空压机	GA83-XY	1	气浮平台供 气	装调车间
4		防潮箱	HC70	3	储存光学元 件	装调车间
5		不间断电源 UPS	4×50+1×25, 输出线 4×35+1 ×16	1	显微镜装调	装调车间
6	细胞 培养	生物安全柜	BSC-1360A2	2	细胞培养	实验室
7		离心机	湘仪 LT60	1	离心细胞	实验室
8		倒置显微镜	MI40	1	细胞培养状 态观察	实验室
9		细胞培养箱	Thermo fisher371	2	细胞培养	实验室
10		水浴锅	HH.S11-2	1	细胞复苏	实验室
11		细胞计数仪	瑞沃德 C100 SE	1	细胞计数	实验室
12		培养皿	10cm	若干	细胞复苏	实验室
13		移液枪	1000uL	1	细胞复苏	实验室
14		离心管	50mL	若干	细胞复苏	实验室
15		细胞培养瓶	25cm ²	若干	细胞复苏	实验室
16		镊子	医用	若干	细胞复苏	实验室

(3)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实验用水、实验器具清洗水、实验服清洗水、灭菌锅用水及地面清洁用水。生活用水、前三遍实验器具清洗水、实验服清洗水及地面清洁用水使用自来水；实验用水、第四五遍实验器具清洗水及灭菌锅用水采用外购的纯水。项目不进行纯水制。

备根据估算，生活用水量为 625m³/a、实验用水 0.3m³/a、前三遍实验器具清洗水 1m³/a、第四五遍实验器具清洗水 0.5m³/a、实验服清洗水 30m³/a、灭菌锅用水 1m³/a、地面清洁用水 2.5m³/a。总用水量 660.3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658.5m³/a，外购纯水量为 1.8m³/a。

本项目实验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前三遍实验器具清洗水作为危废收集，不排放。

本项目各废水排放量如下：生活污水约 531.25m³/a、第四五遍实验器具清洗水 0.45m³/a、实验服清洗废水 25.5m³/a、地面清洁用水 2.255m³/a。项目年排水量约 559.455m³/a。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及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

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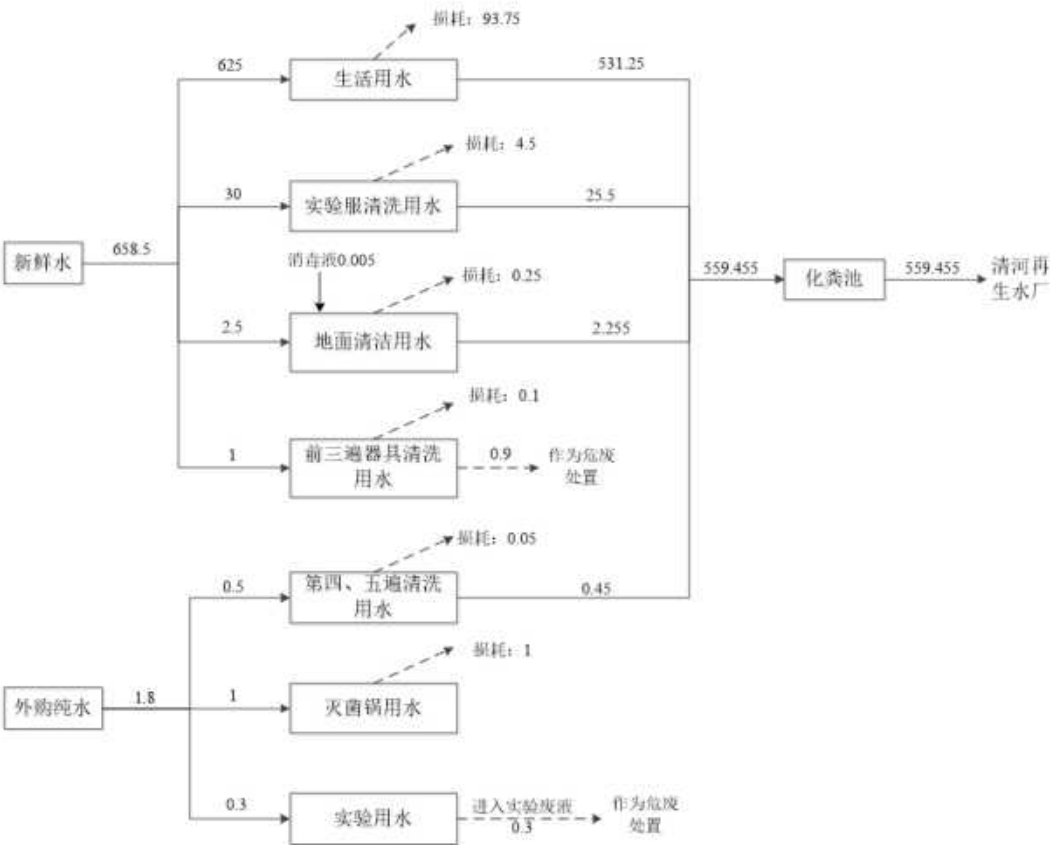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超分辨显微成像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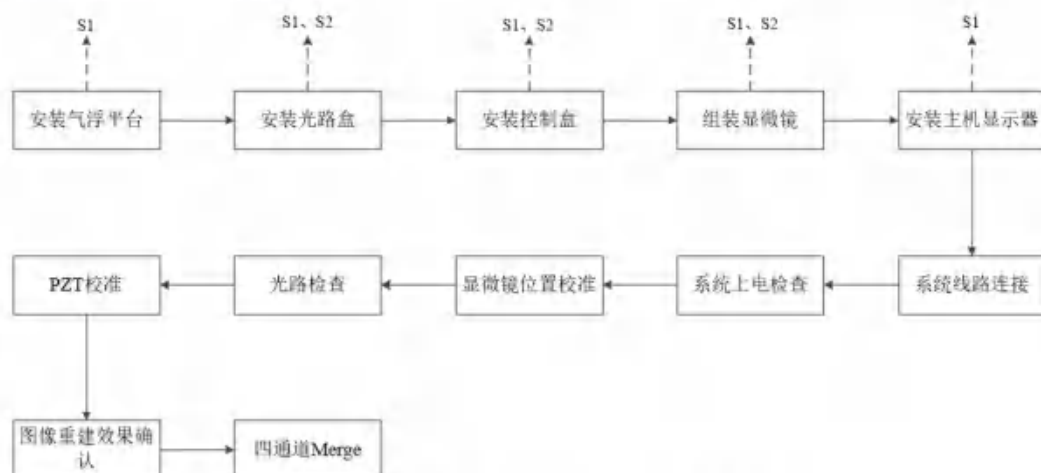


图2-2 超分辨显微成像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安装气浮平台

首先，将气浮平台放置在平稳的工作台上，确保其水平。对机台进行水平调节，初次调节后，建议静置24小时，然后再次进行测量，以确保机台的水平度达到最佳状态。然后，连接电源和气源，并检查平台的稳定性和平整度。地面起伏不超过 2mm/m^2 ，倾斜角不超过 2° 。

（2）安装光路盒

在气浮平台上确定光路盒的安装位置，使用定位销或标记笔做好标记。将光路盒放置在标记位置上，使用螺丝或其他固定方式将光路盒牢固地安装在气浮平台上，确保安装过程中不碰撞内部光学元件。安装完成后，进行初步的光路调整，检查光路是否大致对准，为后续的精细调整做好准备。

（3）安装控制盒

在合适的位置（通常靠近光路盒和显微镜）确定控制盒的安装位置，该位置应便于操作和线路连接。使用螺丝将控制盒安装在确定的位置上，保证控制盒安装牢固，不易晃动。

（4）组装显微镜

依次安装物镜、目镜、载物台等部件。在安装过程中，要注意各部件的安装方向和连接方式，确保安装正确。安装完成后，检查显微镜的机械运动部件，如调焦旋钮、载物台移动装置等，确保其能够灵活、顺畅地运动。

(5) 安装主机显示器

将主机显示器的电源线和数据线分别连接到电源插座和主机对应的接口上，确保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6) 系统线路连接

依次连接光路盒、控制盒、显微镜、主机显示器等部件之间的线路，包括电源线、数据线、信号线等。在连接过程中，要注意线路的走向，避免线路交叉、缠绕，确保线路整齐、有序。连接完成后，检查各线路的连接是否牢固，接口是否紧密。

(7) 系统上电检查

在系统上电前，再次检查各部件的安装是否牢固，线路连接是否正确，确保无短路、漏电等安全隐患。按照先接通总电源，再依次接通各部件电源的顺序进行上电操作。观察各部件的电源指示灯是否正常亮起，主机和显示器是否能够正常启动。

(8) 显微镜位置校准

使用校准工具，如校准板等，对显微镜的位置进行精确校准。通过调整显微镜的水平和垂直位置，使显微镜的成像中心与光路中心重合，确保成像的准确性和清晰度。

(9) 光路检查

使用光源照射光路，检查光路是否畅通，有无遮挡或反射异常的情况。观察光线在光路中的传播路径，确保光线能够准确地到达显微镜的物镜和探测器。根据需要，调整光路中的光学元件，如透镜、反射镜等的位置和角度，优化光路的性能，使光线的强度和分布符合成像要求。

(10) PZT校准

PZT（压电陶瓷）在超分辨显微成像中用于精确的位置控制和调节。按照校准设备的操作说明，对PZT进行校准。通过施加不同的电压信号，测量PZT的位移变化，调整校准参数，使PZT的位移精度和线性度符合设计要求。

(11) 图像重建效果确认

准备具有已知特征的校准板，用于图像重建效果的确认。使用超分辨显微成像系统对校准板进行图像采集，设置合适的采集参数（如曝光时间、增益等）。将采集到的图像数据传输到主机，使用图像重建算法进行图像重建。

对比重建后的图像与标准样品的已知特征，评估图像的分辨率、对比度、清晰度等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如果图像重建效果不理想，分析原因并调整相关参数，如光路

参数、采集参数、重建算法等，重新进行图像采集和重建，直到达到满意的效果。

(12) 四通道Merge

确保四个通道的图像数据采集完成，且数据格式和分辨率一致。使用图像对齐算法，对四个通道的图像进行对齐，使四个通道的图像在空间上精确重合。

将对齐后的四个通道的图像数据进行Merge处理，合并成一幅完整的图像。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Merge方式，如简单叠加、加权叠加等。

检查Merge后的图像质量，观察图像是否存在拼接痕迹、颜色差异等问题。如果存在问题，调整Merge参数或重新进行通道对齐和Merge处理，直到得到满意的Merge结果。

此工序仅为设备组装，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1、不合格零配件S2。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零配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2、细胞培养

本项目实验室进行细胞培养工作，培养后细胞用于向客户展示超分辨显微成像产品观察显示效果，观察后细胞样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图2-3 细胞培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物料领取：根据生产计划，领取生产所需物料，主要包括酶、细胞保存液、生理盐水、氯化钾、秋水仙素等。

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

(2) 接种

将样本（部分样本需进行解冻）放入细胞保存液内，轻轻摇匀待用，接种工序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操作。此工艺会产生废试剂瓶S3、废一次性实验器具S4。

(3) 细胞培养

将接种后的细胞保存液放入37℃恒温培养箱中进行细胞培养。培养时间根据实验

需要确定。实验所用的生物细胞样本均为健康的，并带有传染病检测报告，生物细胞样本均不涉及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等。

（4）细胞收获

将细胞保存液在恒温培养箱中取出，通过离心机低速离心后，弃上清液，加入固定液（氯化钾溶液）使用一次性吸管吸取适当细胞悬液滴到细胞玻片上，烘烤备用。细胞收获工序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操作。

此工序会产生废一次性实验器具S4、废细胞培养液S5、废培养基S6。废一次性实验器具S4、细胞培养废液S5、废培养基S6通过高压灭菌锅进行灭活处理。

（5）显带染色

用试剂（生理盐水+酶）进行染色备用。染色过程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操作。此工序会产生废试剂瓶S3。

（6）上机扫片：将事先准备好的玻片放置在显微镜下进行细胞扫描与图像分析。扫片过程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操作，此工序会产生废载玻片S7。废载玻片S7通过高压灭菌锅进行灭活处理。

本实验所得的细胞样本作为危废处置（废细胞样本S8），废细胞样品需先经高温灭菌锅灭活处理。

3、其他产排污工序

（1）实验完成后需对实验器具进行清洗，实验器具前三遍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S9，实验器具第四、五遍以后清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W1。

（2）项目细胞培养等工序在生物安全柜进行，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含微生物的气溶胶废气。含微生物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废高效过滤器S10，生物安全柜会产生废紫外灯管S11。

（3）本项目实验室为洁净间，实验室每周会对地面清洁，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W2；员工实验服需每天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实验服清洗废水W3。实验室新风系统过滤装置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器S12。

（4）项目运营过程员工办公过程会产生生活污水W4、生活垃圾S1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生物活性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生物活性废气（主要有细胞呼吸产生的含有少量生物活性废气，主要成分为含 CO_2 、 H_2O 的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粒子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选用Ⅱ级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运行时为微负压状态，气流由下而上为吸入气流、下降气流、循环气流和外排气流四部分。生物性废气经过柜体内部高效粒子过滤器处理，过滤器对粒径大于等于 0.3 微米的粒子的捕集效率在 99.99%以上。过滤后约 70%气体在柜体内部循环，约 30%气体通过柜体上的排口排至室内工作环境中，所排废气不含病原微生物，可确保室内环境洁净度，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保证处理效率，生物安全柜定期检查，更换过滤器。

本项目环保措施情况见下图 3-1。



图 3-1 自带高效粒子过滤器的生物安全柜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器皿第四、五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各股废水一同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图 3-2 污水处理设备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离心机、生物安全柜、新风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60-75dB (A)，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图 3-3 设备采取的减振安装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不合格零配件、废过滤器。

废包装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零配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实验室新风系统废过滤器由维护公司更换并带走处置，不在项目区域贮存。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放置在物业指定的垃圾桶内，物业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一次性实验器具、废试剂瓶、细胞培养废液、废培养基、废载玻片、废细胞样本、实验器具前三遍清洗废水、生物安全柜废高效过滤材料、废紫外灯管。根据环评期间的估算，本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危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性状	属性	最大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废一次性实验器具	实验室	固态	危险废物	0.05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试剂瓶	实验室	固体		0.05	
细胞培养废液	实验室	液态		0.02	
废培养基	实验室	固态		0.01	
废载玻片	实验室	固态		0.01	
废细胞样本	实验室	固态		0.005	
实验器具前三遍清洗废水	实验室	液态		0.9	
生物安全柜废高效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0.025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0.01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点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粘贴有警示标识，已建立转移联单档案。目前，收集数量很小。



图 3-4 危废暂存点

2、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8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阶段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无	/	/	/	/	/
废水	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	各股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清河再生水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各股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清河再生水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15	15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风机加装消声器，接管采用挠性接管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风机加装消声器，接管采用挠性接管	20	20	已落实

	风机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1	1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零配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实验室新风系统过滤装置需定期更换，由维护公司更换并带走处置，不在项目区域贮存。	废包装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零配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实验室新风系统过滤装置需定期更换，由维护公司更换并带走处置，不在项目区域贮存。	2	2	
	危险废物	设置1个危废暂存点，定期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定期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12	12	

3、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具体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9 环境影响报告表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楼B105、B211、B212室，建筑面积1058.59平方米，总投资为1500万元。 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楼B105、B211、B212室，建筑面积1058.59平方米，总投资为1500万元。 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生物实验产生的实验废气、生活污水及实验、清洗等相关废水、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及实验和研发产生的固体废物等。 项目建设中已完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良环境影响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	已落实
环评批复：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实验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有关规定。 环评报告：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器具第四、五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各股废水一同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器具第四、五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各股废水一同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市政管网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环评批复：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实验设备均位于室内；产噪设备采用基	已落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环评报告：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离心机、生物安全柜、新风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60-75dB（A），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运营期间，项目各厂界区域的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运行。	基础减振安装；实验室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结构，对设备合理布局；项目各产噪设备均昼间运行，夜间不运行。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环评批复：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评报告：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不合格零配件、废过滤器。废包装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零配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实验室新风系统废过滤器由维护公司更换并带走处置，不在项目区域贮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放置在物业指定的垃圾桶内，物业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废一次性实验器具、废试剂瓶、细胞培养废液、废培养基、废载玻片、废细胞样本、实验器具前三遍清洗废水、生物安全柜废高效过滤材料、废紫外灯管。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零配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实验室新风系统废过滤器拟由维护公司更换并带走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放置在物业指定的垃圾桶内，物业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已与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	已落实
环评批复：本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现阶段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 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生物活性废气。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生物活性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粒子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物性废气处理主要为保证环境洁净度及人员安全，且目前暂无生物性废气排放标准，本次评价仅对生物性废气进行定性分析。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器皿第四、五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各股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清河再生水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日均排水量为 $2.238\text{m}^3/\text{d}$ ，废水中常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的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离心机、生物安全柜、新风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60-75dB(A)，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运营期间，项目各厂界区域的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不合格零配件、废过滤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1t/a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零配件产生量约为 0.2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实验室新风系统过滤装置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器，产生量约为 0.02t/a ，由维护公司更换并带走处置，不在项目区域贮存。

本项目职工50人，年工作250天，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每人每天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6.25t/a ，经分类收集后，放置在物业指定的垃圾桶内，物业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划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废一次性实验器具、废试剂瓶、细胞培养废液、废培养基、废载玻片、废细胞样本、实验器具前三遍清洗废水、生物安全柜废高效过滤材料、废紫外灯管。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楼，租用已建成建筑物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及周边区域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使用化学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COD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1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发生的概率较小，但应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消防部门要求，从建设、贮运等方面采取防护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小危害，需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发生较大事故时，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可实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DSZ)（项目编号：海审 0570202500066）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B105、B211、B212 室，建筑面积 1058.59 平方米，总投资为 150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实验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有关规定。

2、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监测仪器及编号

(1) 废水

便携式pH计PHB-4、YQ-037/0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YQ-076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1、YQ-07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YQ-241

生化培养箱 SHP-150、YQ-013

电子天平 FA2004、YQ-07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2) 废气

气相色谱仪 GC-7820、YQ-004

(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030/029

声校准器 AWA6022A、YQ-40/039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首先应保证采样器具、样品容器的清洁,避免水样受到玷污。采样器具在每次用完后,要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的规定的方式洗涤干净,置于干燥清洁处存放。为了防止交叉污染,样品容器应定向使用。

(3) 采样点位的布设应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中的相关要求。

(4) 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平行双样分析,加标回收或质控样,质控数据量应占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5%~20%。

(5) 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 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

(2)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10 验收监测方案

序号	类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废水	pH、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COD、BOD ₅ 、氨氮	废水总排口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噪声	厂界噪声	南、西厂界外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布点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研发及实验负荷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								
1、废水								
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总排口（DW001）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1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DW001	2026年6月3日	第一次	7.2	10	<0.05	9	2.1	0.376
		第二次	7.3	12	<0.05	15	3.3	0.399
		第三次	7.3	9	<0.05	13	2.9	0.351
		第四次	7.1	6	<0.05	10	1.8	0.388
	2026年6月4日	第一次	7.3	11	<0.05	15	3.3	0.424
		第二次	7.4	14	<0.05	22	4.1	0.452
		第三次	7.3	13	<0.05	18	3.9	0.419
		第四次	7.2	12	<0.05	20	4.4	0.46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5~9	400	15	500	3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厂界噪声								
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南、西厂界进行噪声监测（北侧及东侧均为建筑物内部，无法监测），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 _{eq}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昼间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 年 6 月 3 日	南厂界▲1	52		60	达标			
	西厂界▲2	57		60	达标			
2026 年 6 月 4 日	南厂界▲1	51		60	达标			
	西厂界▲2	51		6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夜间不运行，昼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环评期间，根据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中的附件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第四、五遍清洗废水等，非稳定排放，根据估算，最大废水排放量为559.455m³/a。按照监测结果的平均排放浓度进行核算，即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为15.25mg/L、0.408mg/L，远低于《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主要原因是目前工作人员使用大厦公共区域卫生间、实验服清洗交由外部专业洗衣公司清洗，排放的废水较为清洁所致。

本次验收，仍按照环评期间的《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中的附件1的规定进行总量核算；由于废水并非稳定排放，因此排放量采用估算的最大年排放值计算。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如下：

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验收阶段总量 (t/a)	环评阶段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COD _{Cr}	0.0168	0.0168	是
	氨氮	0.001	0.001	是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第四、五遍清洗废水，其中实验器具第四、五遍清洗废水成分简单，类似于生活污水。因此，项目废水属于生活源废水。根据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中的附件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根据调查，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B105、B211、B212 室，建设一条超分辨显微成像系统研发线及中试与装调线，增加 40 台设备，采取光路设计、控制系统搭建以及装备集成等工艺，开发/试制超分辨显微成像产品，开发出具备产业化能力的产品。项目配套建设实验室，实验室内进行细胞培养，作为超分辨显微成像产品展示观察样品使用。年研发超分辨显微成像产品 20 套，进行细胞培养约 200 次/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北京市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B105、B211、B212 室的研发实验室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 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生物活性废气。生物活性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粒子过滤器处理后于室内排放。生物安全柜定期检查，更换过滤器。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器皿第四、五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排入楼下的公共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再生水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离心机、生物安全柜、新风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60-75dB（A），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可回收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零配件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新风系统废过滤器由维护公司更换并带走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一次性实验器具、废试剂瓶、细胞培养废液、废培养基、废载玻片、废细胞样本、实验器具前三遍清洗废水、生物安全柜废高效过滤材料、废紫外灯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夜间不运行，昼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可回收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零配件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新风系统废过滤器由维护公司更换并带走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中的规定。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期间总量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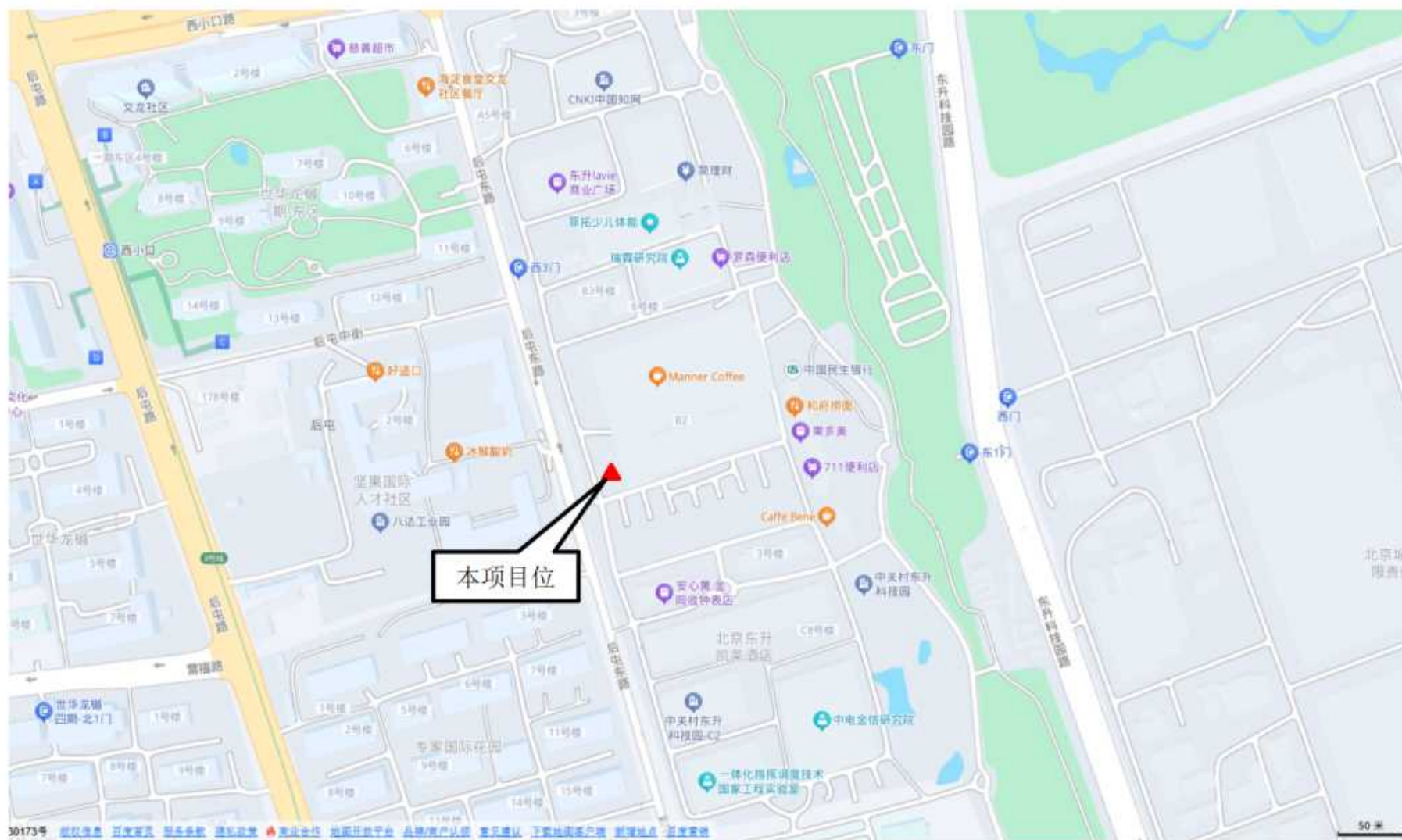
(4) 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处置要求，环评阶段的环保措施全部落实，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俊		项目经办人（签字）：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 楼B105、B211、B212室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市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5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	
/		91110108MA028HCPXX		/		250d	
运营单位		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排放增减量（12）	
COD _{Cr}		0.0168		/		/	
氨氮		0.00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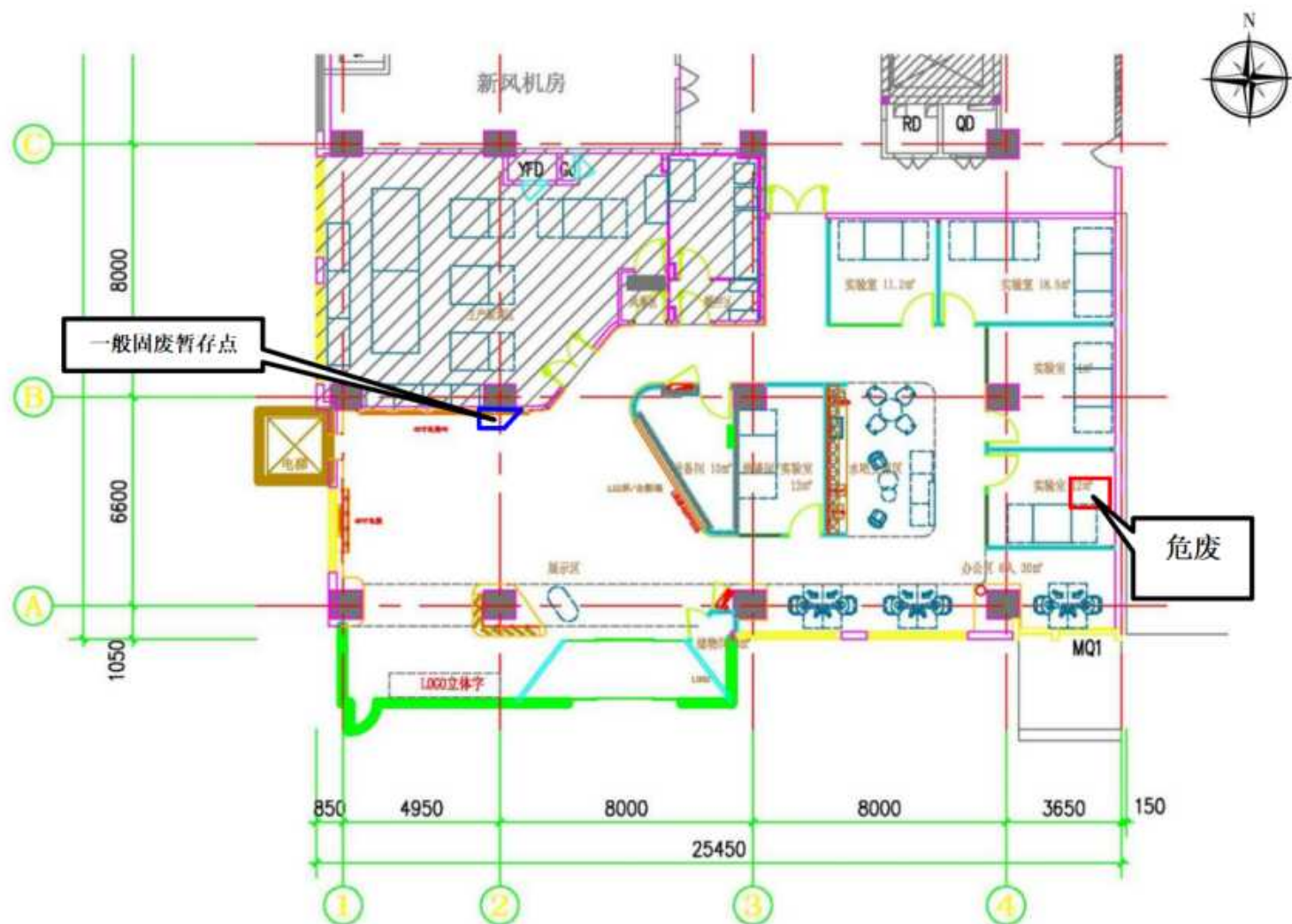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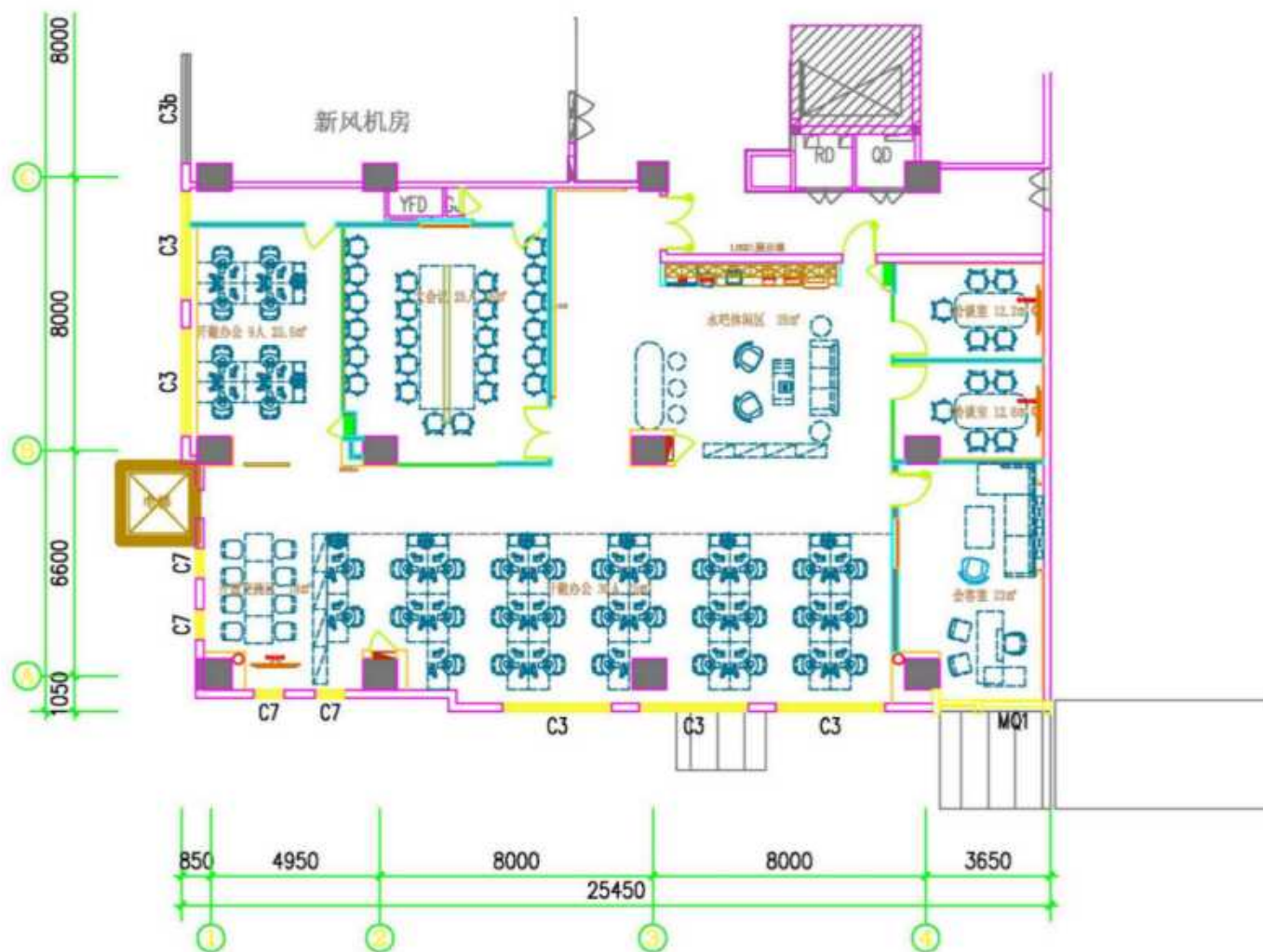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28HCPXX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174.8679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郭业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企业 2023 年 3 月 6 日前为内资企业，2023 年 3 月 6 日变更为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B105

登记机关

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3-110108-04-01-177426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50071 号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DSZ) (项目编号：海审 0570202500066) 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 楼B105、B211、B212 室，建筑面积 1058.59 平方米，总投资为 150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实验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有关规定。

2、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印发

— 2 —

附件 3 监测报告



华成星科



21011205107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11 日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uachengxingke Testing Service Co., Ltd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B105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6.06.03-2026.06.04	检测日期	2026.06.03-2026.06.10
样品编号		废水：018a-0603（0604）S01~S0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YQ-037/036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YQ-0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YQ-0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YQ-241 生化培养箱 SHP-150、YQ-013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030/029 声校准器 AWA6022A、YQ-40/03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1、废水的检测结果

2026.06.03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总排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1
悬浮物 (mg/L)	10	12	9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化学需氧量 (mg/L)	9	15	1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3.3	2.9	1.8
氨氮 (mg/L)	0.376	0.399	0.351	0.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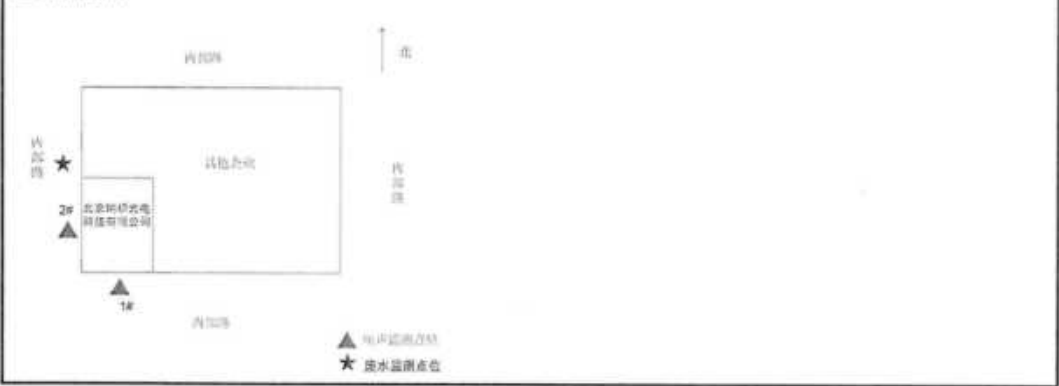
2026.06.04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总排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2
悬浮物 (mg/L)	11	14	13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化学需氧量 (mg/L)	15	22	18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4.1	3.9	4.4
氨氮 (mg/L)	0.424	0.452	0.419	0.461

2、噪声的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南厂界外 1m	2#西厂界外 1m
2026.06.03	昼间	52	57
2026.06.04		51	51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制人:	田雨	授权签字人:	商红明
审 核 人:	李五香	签 发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以下空白

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首先应保证采样器具、样品容器的清洁,避免水样受到玷污。采样器具在每次用完后,要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的规定的方式洗涤干净,置于干燥清洁处存放。为了防止交叉污染,样品容器应定向使用。

(3) 采样点位的布设应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中的相关要求。

(4) 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平行双样分析,加标回收或质控样,质控数据量应占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5%~20%。

(5) 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 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30%—70%)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

(2)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件 4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ESK-JSZX-2025-1121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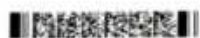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及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有效期限：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希望获得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环保管家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处置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重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环保管家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管理的有关技术咨询、指导，达到甲方的危废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避免各种潜在风险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自有或委托协作单位使用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果有需要，乙方可提供环保管家服务，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生产工艺和产废、危废管理状况，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协助甲方做好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的注册及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申请，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废库房及分类存储、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完善危废管理工作。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所属区域的产生、暂存、转运、储存以及乙方最终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服务的方式：一次或多次（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5. 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主要成分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实际到达乙方公司内的各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相关信息，以乙方化验室检验数据为准。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服务及环保管家服务等有关工作：

1. 服务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地点；
2.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
3. 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以合同期限为准。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为乙方协助甲方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注册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或损失；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他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如甲方未按规定操作或提供的废物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必要条件或协助，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或损失；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的合理期限，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混入其他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明物。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危废处置及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 10000 元，以上费用含本合同第二条款约定的全部环保管家技术服务内容；

注：如此合同期中发生危废转移，10000 元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可转换为处置技术服务费使用。其中 10000 元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可抵扣处置技术服务费及两次清理服务费，第二次运输和处置后，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的总费用未超过 10000 元的，剩余费用可以在本合同期内抵扣第三次及以上运输和处置服务中的处置技术服务费，第三次及以上运输和处置服务中的清理服务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约定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6%】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将环保管家服务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服务费用在废物转移后,自乙方提供处置技术服务之日起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处置量进行确认,甲乙双方完成对账并共同确认应付款项及付款通知单,乙方向甲方开具【6%】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项目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28HCPXX	91110111787752539F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B105 82410988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 11 010-6035039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755962026510601	建行房山支行 11001016100053018489 联行号: 105100007065
发票类型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

(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3. 如遇国家税率变更,不含税单价不变。

第六条 双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甲方应对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乙方商业、技术、经营、服务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技术服务、服务模式、技术方案、业务流程、客户数据、商业策略等)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应确保所有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顾问、合作伙伴等)均知晓并遵守本保密条款,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3. 保密期限:上述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订、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需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自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2.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于作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结清本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全部款项:

- (1) 经查实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3.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结清本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全部款项: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解除协议的;

(4)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4. 发生以下情形时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2)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第八条 技术成果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2000 元。如不足以弥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应补足差额。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造成乙方运输或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责任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的安全法律责任, 并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 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视具体事故情况以实际损失为准, 但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约定,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 $\times 1\%$ $\times$ 逾期付款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 $\times 1\%$ $\times$ 违约天数,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

第十条 通知条款

1.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中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双方通知事项和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2.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因变更一方如未及时通知的, 视为未变更, 相关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如造成损失的, 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3. 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上述法律文书, 只要按照上述任一地址、号码和方式发送, 即应视为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①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 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② 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③ 专人送达, 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 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并将文书留置, 亦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经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2.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与正常业务无关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文件）签字（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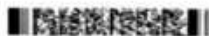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附件 1.《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明细》；

附件 2.《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附件 3.《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李灯

2025年 10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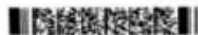
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王/ Bmz

2025 年 10 月 16日



附件 1：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未税单价 (元/吨)	税额 (元/吨)
1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废培养基、废细胞样品	箱装、箱装	25000.00	23584.91	1415.09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废细胞培养液、器具清洗废水	桶装	15000.00	14150.94	849.06
3	实验室垃圾/空瓶	HW49	900-047-49	废一次实验器具、废载玻片	箱装	12500.00	11792.45	707.55
4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过滤材料	纸箱	5000.00	4716.98	283.02
5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荧光粉	灯管专用箱	12000.00	11320.76	679.24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单价	未税单价	税额
1	清理服务费（元/吨）	500	471.7	28.3
2	清理服务费（元/车次）	1500	1415.09	84.91
3	管家服务费（元/年）	10000	9433.96	566.04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不超过 3 吨（含）清理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超过 3 吨的清理服务费按 500 元乘以实际称重（吨）计算。



附件 2.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 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B105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 11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 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B105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郭业华	张颖
业务负责人:	业务负责人: 李科	业务负责人: 洪风妹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10-82410988	联系方式: 运输服务电话: 010-80331966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 刘倩 010-80332273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1.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 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 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 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3. 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 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 在施工作业中, 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08MA028HCPXX001Z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楼B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8HCPX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8日至2031年0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日，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成立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楼B105、B211、B212室。租用建筑面积1058.59平方米，建设一条超分辨显微成像系统研发线及中试与装调线，增加40台设备，采取光路设计、控制系统搭建以及装备集成等工艺，开发/试制超分辨显微成像产品，开发出具备产业化能力的产品。项目配套建设实验室，实验室内进行细胞培养，作为超分辨显微成像产品展示观察样品使用。年研发超分辨显微成像产品20套，进行细胞培养约200次/年。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1月，编制完成了《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3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于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50071号）。本项目于2025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5月31日建成，之后开始调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北京市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楼B105、B211、B212室的研发实验室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李新 徐迪 朱俊 马立文 丁维刚 张亮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生物活性废气。生物活性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粒子过滤器处理后于室内排放。生物安全柜定期检查，更换过滤器。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器皿第四、五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排入楼下的公共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再生水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离心机、生物安全柜、新风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60-75dB (A)，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可回收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零配件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新风系统废过滤器由维护公司更换并带走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一次性实验器具、废试剂瓶、细胞培养废液、废培养基、废载玻片、废细胞样本、实验器具前三遍清洗废水、生物安全柜废高效过滤材料、废紫外灯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4 日对项目的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厂界噪声

李刚 徐高迪 朱俊 马立 丁顺刚 张亮

该项目夜间不运营，昼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4. 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审核意见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项目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加强对污水、废气和噪声排放的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李时 徐迪 朱俊 李立 丁维刚 张元

纳析科技超分辨成像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 科	副总经理	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618385779	李科
	徐启迪	行政助理		15188788336	徐启迪
报告编制单位	朱 峻	高工	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600463800	朱峻
专家	张 亮	正高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13241862441	张亮
	丁淮剑	正高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3811147901	丁淮剑
	聂秀文	高工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81757517	聂秀文

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